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已議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緊隨派發特別股息後)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適宜派發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之支持。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任何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派發特別股息。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

載有有關特別股息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